**A**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五城管复字〔2019〕8号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钟明伟、毕永华代表，您们好!

您们提出的《共享单车存在的问题》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共享单车作为绿色的交通方式，在破解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的同时，也为城市环境秩序带来了新的问题。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加之运营企业管理存在漏洞、服务滞后，使用者行为准则有所欠缺，导致共享单车被恶意损毁、无序停放，挤占车行道、人行道、盲道现象非常突出，而且城市的各个角落随处可见丢弃、堆放的共享单车，既影响车辆、市民安全通行，又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特别是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近期市容环境检查等考核工作中，拉低我区总体考评成绩，是市民、媒体长期关注的影响市容环境和各项检查的扣分点。对此，局领导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结合你们提出的建议，我局在共享单车管理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为最大限度的保证五华区共享单车（含市民自有的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维护市容秩序，方便停放各类非机动车，我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在五华区各主次街道有条件的地方划定了3000余个非机动车停放点，用于非机动车停放。当初施划非机动车停放点主要是针对共享单车进入昆明市的实际需要而采取的措施。至于公交公司设置的固定停放桩占用城市空间造成不必要拥堵的问题，今后如果再有这样的设置将加强与街道、社区沟通、交流，尽量做到科学、合理。

2、在开展疏导工作的同时，我局多次约谈共享单车运营公司，督促公司自觉履行社会义务，共同做好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多余的共享单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我局配合市局制定《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考核办法（试行）》并于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细则》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政府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都作了详细规定，对共享单车停放、使用、调度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要求。从2018年8月份起，每月对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ofo小黄车由于连续三个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已被取消了考核资格，待自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纳入考核。

3、去年以来，由于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人力、物力的投入上远远达不到规范管理共享单车的需要，我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需要，按照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重要路段、商业区、车站、公园、学校等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履行代收代运代管职责。目前为止共代收代运代管共享单车近5000辆。

 4、近期，针对共享单车管理上的诸多乱象，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约谈了摩拜、哈罗、青桔、ofo等四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负责人，探讨共享单车管理新模式。最后达成一致：对五华辖区大量淤积、扎堆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秩序及交通秩序的共享单车进行统一调度。具体措施是：摩拜、哈罗、青桔三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每家出25名运维人员及最少一辆调度用车，ofo运营企业主要是大型的应急调度时提供调度用车。由城管局抽调12人分成4个小组，分别带领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及人员对五华辖区（主要是主城区的护国、华山、大观）的共享单车不分品牌、颜色进行统一调度，并对少量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进行规范整理。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履行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与各街道城管执法中队一道，加强对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他们切实履行共享单车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与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对接、沟通、汇报，请求他们严格控制共享单车的市场投放量。共同做好共享单车的管理工作。

感谢您们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张宏军 电话：64159997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